

北京语言大学 2023 年面向港澳台研究生 招生考试方案

各位考生：

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相关通知和会议精神，按照《关于做好 2023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1 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我校 2023 年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方案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一）考试内容及形式

本次考试全部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考核内容为：外语笔试、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着力考察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

（二）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报到和资格审查时间：4 月 10 日-11 日（考生名单详见附件 1）；

外语笔试时间：4 月 12 日（考试时长 60 分钟）；

综合面试时间：4 月 10 日-14 日。

考试的具体安排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请密切关注。

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如期参加考试者，不予补考。外语笔试考试开始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场。

二、考试准备事项

（一）设备及环境布置准备

1. 设备要求

考生提前准备好可以完成“双机位”要求的硬件设备，即两台（部）可上网、具有摄像、音频输入输出功能的设备，可以为带有内置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及高清摄像头+音箱+麦克风）、智能手机、平板设备等，确保设备均可进行正常的视频通话。另外，考生可根据需要，准备手机支架等。若笔记本电脑或

手机的摄像头分辨率较低或者麦克风效果不理想，建议配备外置摄像头及麦克风。

（1）主机位

“双机位”的第一机位是主机位，主机位设备须为笔记本电脑（若摄像头分辨率较低或者麦克风效果不理想，建议配备外置摄像头及麦克风），或台式机（需配置高清摄像头+音箱+麦克风）。正式考试时，提前将无关电脑程序全部关闭，确保考试过程不受干扰。

主机位放置在考生正前方，用于近距离拍摄考生正面，完成师生在线交流。主机位摄像头应正对考生本人，考生须保持坐姿端正，面部、上半身及双手应在画面中清晰可见。

（2）第二机位

第二机位若使用智能手机，则建议配置手机支架。正式考试时，应取消闹钟、锁屏等手机设置，关闭手机信息、通话等功能以及除钉钉外其他软件，确保考试过程不受干扰。

第二机位放置于考生侧后方 45 度角、1-1.5 米左右处，确保可拍摄考生本人和主机位设备屏幕，用于监控考场环境。第二机位须保证能够自由移动，考试过程中考生需根据考务人员指令随时变换机位位置。注意调整第二机位摄像头角度和位置，以确保在第二机位的镜头画面中能清晰看到考生主机位的屏幕。

2. 考生网络要求

考生考试网络环境建议具备有线宽带、WiFi、4G/5G 移动数据网络等形式中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优先使用有线网络。考生须提前测试网络情况，若存在网络不稳定等问题，请务必提前处理，以确保面试时网络畅通稳定。

3. 考生软件要求

考生在正式考试前须下载与安装相关软件，提前熟悉并了解其使用方法，并根据要求完成测试、演练，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1）主机位：钉钉

（2）第二机位：腾讯会议

4. 考生环境要求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封闭的空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面试。整个面试期间，空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空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或与外界

交流，除面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空间内不得存放任何与面试有关的资料，不得开启与面试无关的电子设备。面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或更换视频背景，不得开启视频美颜等功能。

（二）提交材料和考试报到

4月10日-11日，学校将逐个联系考生进行网络远程考试报到，具体包括资格审查、网络远程考试模拟演练等内容。请考生届时备好资格审查材料，布置好设备和环境，保持联系电话畅通，按时参加网络远程考试报到。

请考生于报到前将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彩色扫描件或清晰照片）汇总为1个压缩包提交至报到学院。

材料包括：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香港、澳门地区考生，提供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地区考生，提供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2）网上下载后打印的《准考证》。

（3）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报考硕士考生：已毕业的须提交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及由就读学校相关部门盖红章的本科成绩单；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在读证明和由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红章的本科成绩单。

报考博士考生：已毕业的须提交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及由就读学校相关部门盖红章的硕士成绩单；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在读证明和由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红章的硕士成绩单。

（4）考生本人签名的《诚信应试承诺书》（附件2）。

（5）招生简章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成绩计算

考试总成绩（满分100分）=外语笔试成绩（满分100分）*20%+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80%。

四、录取

（一）原则上硕士研究生考生各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者方可录取；博士研究生考生各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且招生导师和面试专家组必须同意拟录取者方可录取。

（二）录取工作将严格贯彻“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考生考试成绩，提出拟录取名单，交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考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考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考试违纪、替考，或身体状况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录取。
3. 未经考试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五、诚信应试

考生要认真阅读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北京语言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须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考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考生须按照要求签订《诚信应试承诺书》并随资格审查材料一并提交。

六、信息公开

拟录取考生名单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七、招生监督与咨询

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严肃招生纪律，加强自律，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良好信誉和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制度的公信力，我校研究生招生将自觉

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在 2023 年港澳台硕士研究生面试录取期间，学校研招办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联合设置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303480），同时北京教育考试院也将设置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请考生按照相关程序逐级向有关部门反映考试录取的有关情况。任何时候一旦发现考生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违纪作弊、身体或思想品德状况等不符合要求、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或面试资格等情形，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触犯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报司法机关处理。

八、其它

（一）体检

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工作在新生入学体检中完成。

（二）其它

如考生不按规定参加考试各环节（包括无故不参加网络远程报到、资格审查、设备及考试环境测试等），则视为其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出台新政策，我校将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布。

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3 日